

**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(截至2012年10月16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根據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172章)的執法行動	2010年6月21日 (特別會議)	<p>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——</p> <p>(a) 就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172章)(下稱"《條例》")的適用範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的詳情，包括該法律意見為何、該法律意見以甚麼方式及何時提供，以及提供該法律意見的公職人員的身份；</p> <p>(b) 與該等行動相關事件的時序表，包括食環署知悉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展品當日所採取的行動；</p> <p>(c) 警方要求主辦者就發還展品所簽署的承諾書副本；及</p> <p>(d) 有關申請娛樂場所牌照以展示藝術品的資料。</p>	有待民政事務局的回應。

事項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2. 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	2011年6月28日 (與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)	<p>鑑於在各區設立露天市集的建議於多年前提出，因缺乏合適選址而仍未落實，委員對此表示失望，故此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活化位於香港仔、西貢、天水圍及東涌的現有露天市集的研究作出回應。</p> <p>食物及衛生局在其2012年1月20日的函件中表示，政府當局不會進行該等關於活化現有露天市集的研究。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檢討小販發牌政策，而政府當局也歡迎本地或社區組織建議各種措施，以振興本土經濟、推廣地區特色，以及創造本地就業機會。</p> <p>於考慮食物及衛生局的回應後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進一步回應，說明當局會否及將會如何研究活化位於香港仔、西貢、天水圍及東涌等的露天市集。</p>	仍在等候食物及衛生局的進一步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2年10月16日